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0720)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待遇及報到：

一、甄選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童軍科	1 名	代理實缺	依屏東縣政府代理教師起聘時間為主	1、需協助行政工作或兼任導師。 2、備取 2 名
公民科	1 名	代理實缺	依屏東縣政府代理教師起聘時間為主	1、需協助行政工作或兼任導師。 2、備取 2 名
國文科	1 名	代理實缺	依屏東縣政府代理教師起聘時間為主	1、需協助行政工作或兼任導師。 2、備取 2 名
美術科	1 名	代理實缺	依屏東縣政府代理教師起聘時間為主	1、需協助行政工作或兼任導師。 2、備取 2 名
理化科	1 名	代理實缺	依屏東縣政府代理教師起聘時間為主	1、需協助行政工作或兼任導師。 2、備取 2 名
專輔老師	1 名	代理育嬰假缺	110/9/1 起聘(代理原因如消失,代理資格也結束)	1、需協助行政工作以及課務。 2、備取 2 名

二、待遇：敘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報到：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代理育嬰假缺者，若被代理者中途因原因消滅返校復職時，則視為代理期間屆滿，應無條件離職。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二) 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 日 (二) 止共 14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eb.lcjh.ptc.edu.tw/front/bin/home.phtml>)。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8:00-8:50。

第二次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8:00-8:50。

第三次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8:00-8:50。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琉球鄉中正路 158 號，洽詢電話 08-8612509#16）

陸、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國文、理化、公民、童軍、美術等五科代理教師報名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輔代理教師報名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1、2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 具備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國民中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p>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3. 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加分 10%。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占 60%，每人以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教具教材自備，試教之單元自選。

試教範圍：109 學年度翰林、康軒或南一出版社教科書，自選一個章節進行試教。

二、口試：占 40%。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依百分比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總分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次甄選：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2. 第二次甄選：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3. 第三次甄選：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上午場 09:00 報到，09:30 開始試教；報到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者，喪失資格）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入選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天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8612509 轉 16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1、颱風季節請注意船班。

2、東港至小琉球交通船：

(1)公營交通船相關資訊洽詢電話 08-8337493

(2)東琉線聯營處交通船相關資訊洽詢電話

08-8325806 8327512

(民營)東琉線聯營船時刻表		(民營)東琉線泰富輪船時刻表		(公營)欣泰輪時刻表	
東港→小琉球	小琉球→東港	東港→小琉球	小琉球→東港	東港→小琉球	小琉球→東港
07:00	07:40	07:30	08:00	08:00	07:00
08:00	09:00	09:00	10:00	10:00	09:30
09:00	10:30	10:30	13:00	12:00	13:00
10:10	12:00	12:00	14:30	16:30	15:00
10:45	13:00	15:30	16:30	18:45	18:00
11:45	14:00	17:00	17:30		
12:36	15:00				
14:00	16:00				
15:30	17:00				
17:00	17:30				